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044;C类基金代码:00804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9月2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开及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决议生效的条件为: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许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二: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受托人姓名/名称			
5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24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2月21日,并对《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8月23日。

二、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8月22日(含)至2024年8月28日(含)),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同时自2024年8月19日起暂停申购,暂停申购及恢复申购事宜详见管理人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3。

5、公司网址:http://www.ghzq.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本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设立日期:1993年0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肆亿肆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63 ……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5年11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5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设立日期:1993年0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86,174,477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63 ……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5年11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2)更换管理人; (3)更换托管人;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管理人; (3)更换托管人;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2)更换管理人; (3)更换托管人;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管理人; (3)更换托管人;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二、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4、特定风险 ……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4、特定风险 …… (新增) (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2月2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2月2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2)更换管理人; (3)更换托管人;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管理人; (3)更换托管人;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股东、管理人董监高信息、托管人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述销售机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A,代码:007227)、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C,代码:007226)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8月22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95391或4008005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kzq.com	955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或400888888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9534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6208
2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3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4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5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D:019074
6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7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08 C:011209
8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9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10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92 C:012293
11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94
12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287 C:017366
13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14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9 C:015140
15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7 C:015348
16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6053 C:016054
17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6325 C:016326
18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7495 C:017496
19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8037
20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8116 C:018117
21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